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研習毒品處遇法庭 瞭解美國實務



【本刊訊】法官學院 6 月 13 日舉辦毒品法庭研習會，邀請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NADCP）執行長 Carson Fox（上圖左 6）、營運長 Terrence Walton（左 3），前密蘇里州資深巡迴法庭法官 Christine Carpenter（左 5），前國王郡最高法院（Kings County Supreme Court）代理大法官 Jo Ann Ferdinand（左 4），國家酒駕法庭中心（NCDC）專案主任 Julie Seitz（左 2）分別擔任主講人及與談人，共同講授美國毒品處遇法庭實務相關議題。

Carpenter 法官首先簡介美國毒品處遇法庭及其運作，並指出設置之宗旨是為求施用者之安全、健康、自由、公平。施用毒品犯罪者多係因毒品上癮所致，如未給予適當的治療，再犯率相當高。美國於 1970 及 80 年代，因施用海洛因及古柯鹼等毒品之犯罪遽增，乃修法提高持有及販賣毒品等犯罪之刑度。但毒品相關的案件大量湧入法院，極少或甚至並無相關治療可以提供，且治療提供者與司法機關間亦無關連，結果顯示 80% 的行為人再度施用毒品，且沒有人變得更好。

Carpenter 法官說明，至 2014 年為止，美國共設置 3454 個毒品處遇法庭，每年服務約 15 萬人，大多數是轉介治療處遇，使得犯罪率減少 58%，每一個案平均節省美金 6000 元的社會成本。毒品處遇法庭應具備的 10 大要素為：結合治療處遇及司法制度、非對立性的公共安全及正當法律程序、早期確認及處置、酒精及其他藥物治療、酒精及其他藥物測試、行為的階段式回應、持續的司法互動、觀察與評估、繼續教育、創造合作關係。

Ferdinand 法官接續說明，毒品處遇法庭乃監禁施用毒品者或精神健康失調者之替代方案，是為求公共安全及公眾健康之合作機制，團隊由 1 位法官、提供治療者、監護官員、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組成。Ferdinand 法官舉某女性施用毒品者為例，此個案持續施用毒品 10 年、為童年創傷的被害人、無家可歸、沒有工作，嘗試接受治療未成功，並因犯竊盜罪而將面臨 20 年刑期，她自願接受及配合毒品處遇法庭的處遇計畫，並定時出庭與法官討論進度，且嚴密監督其行為，隨機或定時的藥物檢測，表現良好給予獎勵，不配合則予以處罰，並提供住處、工作、家庭諮詢、金融服務及復原支持等措施，終至成功回歸社會。美國毒品處遇法庭制度亦已在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巴西、越南等多國實施並具相當成果。

Ferdinand 法官指出，毒品處遇法庭係為長期施用毒品成癮犯罪而經常入獄的行為人所設計、且最具成效，由處遇提供者提供處遇計畫後，法官加以執行，結合具實證基礎的實務操作具絕對的重要性，且必須認知毒品處遇法庭僅是一個解決方法，並非唯一。

臺中高行法院講座

傅玲靜副教授分析我國環評法制及司法審查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政大法學院傅玲靜副教授主講「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及司法審查之實然與應然」，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傅副教授首先從中科 3 期我國首次環評處分被行政法院認定違法而撤銷的案例談起。並分享她於 2007 年參考德國計畫確定程序中之聽證程序，參與籌劃我國首場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辦之公聽會的經驗。傅副教授指出，應儘早對土地利用計畫作環評，並與民眾進行風險溝通，民眾的參與可以提供在地知識，有助瞭解當地群體的變異性，這是環評的重要基礎事實與資料。傅副教授並說明我國行政訴訟以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未能如德國改採以停止為原則，導致環評處分即使被撤銷而重行環評，但開發案卻已完成甚且開始營運的奇怪現況。

傅副教授接著詳述美國、德國環評法制與我國的異同。其中德國司法實務向來不認為行政決定的複雜性及專業性，可直接作為限制司法權進行審查的事由，行政法院必須在具體個案中探究行政機關是否享有判斷餘地。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曾於 2011 年採取規範授權理論的觀點，即先從立法者在法規範中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意旨，是否有意使行政機關就特定事項享有最終的決定權限。其次，判斷餘地並不存在於全部的行政決定，行政法院的審查僅於個別事項受限制，對非屬判斷餘地之事項，仍應全面審查其合法性。傅副教授並特別介紹利益衡量原則與判斷餘地的區別，該原則為計畫法上關於法治國比例原則的具體化，係指行政機關於擬訂或核定計畫時，應權衡可能受到計畫影響的各方不同公益和私益，而使各種利益於計畫內容中處於協調的狀態。行政機關行使計畫形成自由，於進行利益衡量時不得有瑕疵，司法機關審判時，亦應對於利益衡量瑕疵進行審查。



士林地院模擬法庭活動登日媒

士林地院日前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時，日本共同通訊社特派記者酒井沙知子曾前來訪問，與庭長、法官及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時為司法院調辦事法官）座談，並全程旁聽模擬法庭審理活動及研討會。其專訪於 6 月 5 日、6 日，分別在日本熊本日日新聞（如上圖）、佐賀新聞、靜岡新聞等平面媒體刊載。

報導中強調我國正積極檢討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並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亦說明我國草案與日本制度大致相同，但在有罪與否之評議，需要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合計 2/3 以上之同意，使一般國民的意見，更能反應在審判中。

圖・文／士林地院提供

臺高院邀請新住民團體參訪

【本刊臺北訊】鑒於在臺之新住民人數日增，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法院之審判過程，以及如何維護自身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與移民署合作，邀請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 10 個團體代表，以及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香港、韓國等之新住民朋友參訪，期藉由法庭介紹及溝通座談，俾瞭解法院運作。

臺高院林瑞斌行政庭長致詞表示，目前臺灣新住民已逾 65 萬人，希望透過本次活動，能使新住民朋友對法院有更完整的認識。

接著由許炎灶法官介紹參與訴訟進行的人員及訴訟輔導科的設置；解說訴訟程序，並展示科技法庭之運用情形，如法庭錄音回播及數位證物讀取功能。透過基本講解及實際旁聽，讓訪賓瞭解訴訟審理是以證據為依據，法院是貼近人心且與時俱進。

最後由許法官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黃玉齡主任共同主持意見交流，就新住民提及的問題予以回應解說，讓訪賓對相關法律及程序議題有更完整的概念。

臺中地院舉辦親子創意感恩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辦理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之親子活動，邀請興隆毛巾中科店郭珍儀副店長、農委會茶葉改良場凍頂工作站林儒宏站長，及南投縣竹山鎮茶道協會多位茶藝師擔任活動講師，共有 20 餘組親子及同仁參與。

施慶鴻庭長首先肯定親子積極參與本次活動，並期許共享溫馨的親子互動時光。接著由郭副店長講授毛巾的製作過程與使用方式，並邀請親子一同完成蛋糕與康乃馨造型毛巾之製作；再由林站長與茶藝師介紹茶的起源、台灣特色茶、品評過程與茶席的涵義等，並一同品嚐臺灣特色茶種。

最後由少年為家人奉茶，獻上自製的毛巾作品及擁抱，真情流露，氣氛溫馨感人。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職涯培訓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與財團法人千禧龍基金會合作，連結勞動部少年就業輔導方案，提供少年完整的職涯培訓，並舉辦說明會。

職涯活動包含少年個別及團體輔導、職涯探索與體驗教育，以及職業媒合。參加之少年經媒合工作後，除雇主依勞基法給予薪資外，基金會另提供就業穩定津貼，與會 30 多位家長與少年反應熱烈。南投地院期藉此次計畫給予少年支持及學習之機會，以做出正確的職涯選擇，並成功回歸社會。

彰化地院邀黃文棟先生談生命的長河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墨海藝術協會理事長黃文棟先生主講「生命的長河」。

黃先生分享其幼年刻苦向上、成年後於工作上致力尋求尊嚴、退休後追求老趣的生命歷程；並以其勇於接受磨練與考驗的過程勉勵同仁，生命如長河濤濤不絕，沒有分號、亦無句點。生活中的種種困難有如中流砥柱，是為濺起美麗的浪花，而非為絕人之路。最後並期許同仁活到老，學到老，永不認輸，在任何階段都發光發熱，找到自己生命的主場。

雲林地院法律宣導崙背鄉開講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增進民眾瞭解法院實務及司改措施，安排多場法律巡迴宣講座談會，日前於崙背鄉公所舉辦首場活動，由張國忠院長率黃一馨法官及相關同仁出席，近 150 位民眾與會。

活動由張院長介紹司法組織現狀並說明生活中常見的案例，再由黃法官講解民事、家事及強制執行事件相關法律知識，讓民眾對司法審判有正確的觀念。另安排廉政宣導，並透過有獎徵答活動，加深民眾對司法廉政的印象。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就民眾所提共有土地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刑法偽造文書及民法代理權等疑義，均詳細回應說明，現場互動熱烈。

萬國雜
224期
從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重新思考現金逐出合併制度……程春益、陳穎倩
特別企劃 II 專利侵權與不當得利
由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論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請求……陳龍昇
簡介日本法院調解制度（二）……白友桂、陳誌泓、陳文智
健保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法律問題……李伯璋、董玉芸、張禹斌、詹建富
法學論述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System and Mediation in Taiwan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一品
專業
行政程序法
及實務
陳盈錦
黃有文
韓鐘達
王志強
共同
合法送達的
工作者都知
秘之處仍需
本書針對行
違程序進行
理論與實務
書附贈精心
違實務相關
熱門搜尋
保成網路書
www.eyeb
專業 有
JUST FO